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9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09日下午3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位，实际出席监事3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朱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朱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朱文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09日